

雷迅汽车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雷迅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销售合同

1 - 概述

本通用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适用于雷迅汽车配件（北京）有限公司（LAB）和雷迅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LAS）（以下统称为“供货方”）所生产或提供的任何产品以及相关服务（以下统称为“产品”），客户（以下称之为“采购方”）的所有产品订单均依此合同进行管理。下文中，采购方和供货方简称为其中一方或各方。

供货方专业从事采购方所需产品的设计与生产、新部件或产品的研发，以及产品的设计与规格要求，具体情况而定。供货方的研发部门并不承担对采购方所设计或使用的组件、元件或其他部件进行验证的职能。

2 - 订单流程

当采购方下订单后，将被视为采购方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方式接受上述合同条款和条件，同时放弃采购方自有的采购合同或其他类似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当采购产品数量或期限不确定时，产品订单为开口订单；当采购产品为目录产品或新开发产品时，则与之相反，采用闭口订单的方式。以上任何情况，合同的目的在于表述供货方接受订单，常用方式为确认回执或订单确认。

采购方所下的任何订单将被认为已充分考虑其自身的需求、工艺及使用标准、规格参数等，供货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或在报价或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如警告、使用注意事项等，尤其包括：图纸、引注、规格参数以及满足采购方的具体规格（报价）且列于产品标签上的技术文件。

3 - 合同范围

以下内容构成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当本合同条款与任何其他文件规定发生冲突或阐述不清时，本合同将具有优先适用权：

- 供货方提交的并且已被采购方接受的初始样本文件；
- 供货方的报价；
- 供货方已收到的采购方的订单；
- 各方所接受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 本合同条款；
- 供货方针对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物流约定及质量协议；
- 在主合同被各方接受并签订前，为报价而提供的研究、注解及技术等支持性文件；
- 发票、送货单

本合同作为双方达成主体事项的完整协议，将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或谅解文件；

在报价或其他合同文本或资料中出现的任何错误或疏漏将由供货方予以更正，且供货方不会因上述错误或疏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4 - 履约困难条款

如发生任何超出供货方控制能力范围，或者有损合同签署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条款，从而导致供货方在履行其义务时将会遭受损失，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采购方应同意就修改合同条款或内容进行真诚的协商。本条款尤其与以下内容相关：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出现波动、关税税率调整、影响合同内容的立法条款发生变化等。

5 - 订单修改

应采购方要求而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做出，且必须有供货方法人代表的合法签名。

5.1 - 合同修改 - 对库存的影响

行业内的最佳通用做法就是建立（如：原材料、工具、半成品和成品）库存以满足采购方的利益，从而保证供货方的持续性供应以及订单的灵活性。

库存数量取决于采购方的计划表或者定期要求（开口或闭口订单）而确定。因此，当采购方对订单或合同进行修改、取消、不履行或中止履行时，由此导致供货方无法交货或另行出售上述库存商品时，采购方有责任对由此给供货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应立即对合同的初始价格条款进行重新协商，以对供货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2 - 订单取消

当采购方下达订单后，意味着其以不可撤销的方式同意遵守订单条款以及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因此，在供货方事先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同意以前，采购方不得取消订单。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应赔偿供货方随后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损失（例如运营成本，包括原材料、模具、人工费用、设备费用、设计成本和耗材、收入损失、管理费用等），以及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的相关后果。

此外，所有预先支付的预付款将完全归供货方所有。

如果订单已经开始执行或者供货方已经针对订单而采购了相关的物资，则订单不能取消。

6 - 样件提供以及工装模具产权

提供给采购方的任何样品或样件应严格遵循保密条款规定，在未得到供货方书面形式的明确授权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如供货方要求，采购方必须将样件立即返还给供货方。根据汽车行业规范【生产件批准程序，国际标准化组织（PPAP，ISO）】的规定，初始样件的批准授权是供应相关产品的前提条件。

鉴于模具由供货方所设计并且适用于其方法和设备上，这些模具将作为供货方的财产由供货方所有。

采购方参与主题设计以及分担模具制作的费用时，仅表示采购方有在供货方车间内使用上述模具的权利，并不表示由此而转让上述模具的实际所有权或任何知识产权，也不涉及转让任何与此相关的商业秘密。

如果在超过两年或更长时间的期限内供货方没有收到足够数量的新订单，从而导致其没有理由继续使用上述模具，供货方有权对上述模具自行处理，甚至销毁。

7 - 订购产品的特征和状态

所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以及供货方明文规定的产品在设计方面必须符合的技术标准。

采购方有责任在正常的、可预见的状况下且按照合同的规定使用产品，同时必须遵守使用场所所适用的健康、安全及工作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内惯例。

8 - 知识产权

采购方承诺，向供货方所提供的所有设计和说明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报价和合同中所包含的供货方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诸如询价、计划、说明、图纸、图标、计算表、测试数据表、技术细则、产品描述、使用说明、组装或制造工艺、设计等（以下简称为“文件资料”），将依然为供货方的专有财产，并且在未事先得到供货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采购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文件资料的备份或复印件向第三方传递。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采购方被赋予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分配，为履行本合同为目的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的权利。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导致或解读为分配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证。

9 - 保密条款

在起草合同过程中，各方可以作为披露方或接收方交换文件资料。

任何一方为起草本合同而交换的文件资料中所包含的保密信息，以及尤其是根据报价或订单所交换的信息，无论上述

信息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以及上述信息无论是以数据、规格、文件、绘图、样品、模型或任何其它形式提供，当以有形的方式予以披露时，则以上信息由披露方突出标注为“保密”，并列入保密协议范畴；若以无形方式披露时，则应自披露之日起定级为保密信息。

双方一致同意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在未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信息，但因工作需要了解上述信息的双方员工除外。本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五年后将依然有效。

供货方有权限制采购方或其委托方未经供货方许可进入其经营场所，包括接受供货方委托的其他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期间。

10 - 运输、海关清关及保险-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除双方另有协议除外，否则由采购方负责产品自供货方的工厂至其经营场地间的运输、保险、海关清关、装卸搬运等，所有费用和 risk 均由采购方自行承担。由采购方对每个批次运抵的产品进行检查，并在出现问题时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依据国际贸易惯例，由采购方承担产品交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1 - 产品检查验收

采购方有义务对产品进行查验，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产品符合订单要求。

采购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则表示产品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没有缺陷。

产品在上线组装使用之前，对于产品的检验，尤其是其包装及标签的检验，将按照关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预防等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执行。

12 - 索赔

对于已交付的有明显缺陷的产品的索赔，必须自交付日期起 8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并提出索赔。

根据惯例，采购方有责任对缺陷产品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提供所有相关的证据，尤其是与索赔相关的所有可追溯数据。采购方必须为供货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便供货方进行调查并对索赔事实进行确认，从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改善方案。采购方所提出的任何行动或行动建议，包括降低损害的行动以及退回产品等，必须是合理可行、具有依据且得到供货方的书面同意。

13 - 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报价均应视为根据国际贸易惯例 2010 年 EXW 国际贸易术语所指的供应商出厂价格。所有价格不含税费、关税以及其它各种费用，采购方除了支付产品价格之外应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

14 - 付款 - 开票付款 - 不得抵销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规定，否则采购方必须在供货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采购方不得单方修改已达成的支付条款，即便是在发生争议期间。预付款没有任何折扣。

采购方应全额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支付的款项，且不得有任何扣减，无论是抵消、反索赔、折扣或者其它方式，除非采购方出具合法的终审法庭裁定书要求由供货方支付相应金额。

14.2 - 逾期付款

当采购方未能按时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时，在不影响其它权益的情况下，供货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暂停继续发货，对采购方就上述未付款项收取利息，且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再加 5 个百分点，利息按日计算直至足额付款为止。

14.3 - 采购方财务状况恶化

付款期限是合同的一项重要内容。当采购方逾期付款时，供货方有权要求以新的方式交付产品（任何可能达成一致的条件），发货前支付款项，或者中止或取消尚未执行的合同或订单，而不会导致供货方的任何责任。

供货方保留限定采购方信用额度的权利，并据此设定相应的付款期限。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采购方应向供货方支付的款项，即便有其他的条款规定，未到付款期限的情况下，也应立即向供货方付款。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保留条款依然适用。

15 - 所有权保留条款

在主体和附属产品的费用均完全支付之前，供货方将继续保留对合同所规定的产品的完全的所有权。

16 - 责任条款

供货方的责任将严格限定在合同执行及附属文件如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文件范围内。 供

货方有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国际惯例履行合同内容。

供货方不承担以下责任：

-因采购方所提供的物料、零件、工具等原因产生的缺陷，

-因采购方的设计方案产生的故障或缺陷，

-全部或部分由于产品的正常磨损，或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产生的损坏或意外事件，或因与采购方或供货方的规格相比产品工艺发生变化，或者因产品的非正常或非常规使用，或者因产品使用不符合所规定的惯用目的、供货方的指导说明或建议，或者因后续的储存、运输和再包装条件，或者因采购方自身使用过程中产品可追溯信息丢失而引起的缺陷。

17 - 反腐败

客户应确保其业务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包含但不限于反腐败和腐败预防义务。

18 质保期-供货方责任

供货方在其报价及质量协议中承诺在正常使用范围内或经过允许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原材料或工艺问题。

供货方的责任将仅限于赔偿因产品不符合要求，或者承担因供货方违反合同规定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有形损失的责任，而不承担因采购方员工或者其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所导致的责任，以及本合同第 16 条款中所专门列出的采购方原因而承担责任。

供货方因履行合同或者预期履行合同而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过失或违法法定责任）、不实告知及其它责任等，人身伤害和严重疏忽后果除外，仅限于在正常范围内替换经供货方检验后被确认为缺陷的或不合格的产品，或者不得超过产品的补偿额度，后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该缺陷产品所在批次货物的销售价格，以两者之中金额较低者为准。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货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采购方的职员，雇员，代理人，继任者及/或指定人承担任何特殊的、间接的、连带的、偶然或经济原因的损失、费用、损坏、收费或开支等，或者任何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引起或导致的产品缺陷、侵权或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不对侵权行为或不合格产品承担责任。

上述赔偿将被视为是除了任何其它补救或赔偿之外的全部且最终赔偿。采购方放弃对超过上述赔偿金额的任何其它赔偿提出索赔的权利，并且向供货方保证，供应链中的任何第三方或者保险商将放弃就超过上述赔偿金额的任何其它赔偿提出索赔的权利。

19 - 争议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自提交与上述争议相关的所有书面文件及附加的合理且必要的信息之日起 21 日内未予解决，则该争议将提交至双方董事会。如果双方在 15 日之内未达成友好和解，则涉及 LAB 的争议提交至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涉及 LAS 的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将以英语进行，适用中国法律，且将适用提出仲裁时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各方将指定一名仲裁员，同时仲裁委员会将指定仲裁庭庭长。仲裁裁决为最终判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20 -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管辖范围。本合同为中英文版本。当中英文内容出现争议时，以英文版本为准。